附件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规定，规范会员管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修订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目前的中评协会员管理制度，分别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14〕43号）、《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4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中评协﹝2016﹞5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17〕29号），各项制度缺乏一致性，相关内容重叠甚至矛盾，亟待统一。同时，《资产评估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必须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履行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需要对会员管理工作作出适应性调整。

为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理顺会员管理制度，规范会员管理，中评协2021年初启动了会员管理制度顶层设计工作。经过广泛的调研和征求意见，中评协决定在修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同时修订《办法》，以整合会员管理各项制度，构建完整统一的会员管理体系。

# 二、基本框架

《办法》分为总则、会员入会登记、会员变更登记、会员资格年度检验、会员注销登记、纪律监督和附则共七章79条，具体内容如下：

1. **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包括制定依据、会员分类、会员关系、会员证书等内容。
2. **第二章“会员入会登记”。**共三节17条，主要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荣誉会员的入会条件、入会登记程序、证书发放等内容。
3. **第三章“会员变更登记”。**共两节28条，主要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的变更登记程序、证书换领等内容。
4. **第四章“会员资格年度检验”。**共13条，主要包括会员资格年检时间、年检内容、年检方式、年检程序、年检公告等内容。
5. **第五章“会员注销登记”。**共三节12条，主要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荣誉会员的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除名、注销登记程序、证书注销等内容。
6. **第六章“纪律监督”。**共2条，主要包括个人会员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和年检的处理，以及工作人员违规处理等内容。
7. **第七章“附则”。**共2条，主要包括非评估师专业人员管理，以及本《办法》实施时间等内容。

# 三、主要变化

《办法》充分考虑制度连续性和行业管理现状，在整合现有会员管理各项制度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会员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调整：

（一）调整了个人会员的分类

现行会员管理办法，将个人会员分为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取得职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为执业会员，不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为非执业会员。在实际工作中，对非执业会员没有实施真正意义上的管理，既不收取会费，也不组织继续教育，也不开展相关活动，有关人员信息在考试信息系统中已有记录，对其进行重复登记没有实际意义。鉴于上述情况，《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取消了非执业会员类别，《办法》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为了适应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改革，体现执业会员层次差别，《办法》明确，根据从业经历长短、从业经验多少，将个人会员分为见习评估师会员、执业评估师会员和资深评估师会员。资产评估师根据入会前的从业经验申请入会成为见习评估师会员或执业评估师会员。执业评估师会员达到一定年限后，同时满足其他条件的，可以申请成为资深评估师会员。

个人会员类别与其报告签字权不挂钩，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条件的，均可以签署资产评估报告。

（二）调整了单位会员的分类

现行会员管理办法，将单位会员分为评估机构会员（含特别机构会员）和非评估机构会员。评估机构会员是指依法设立并完成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机构，非评估机构会员是指与资产评估行业相关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教学科研单位等机构。在实际工作中，从来没有发展过非评估机构会员，权利义务也无从谈起。鉴于上述情况，《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取消了非评估机构会员类别，《办法》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在执业机构会员中，特别机构会员是指依法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将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由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特别机构会员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基础。鉴于上述情况，《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取消了特别机构会员类别，《办法》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三）增加了会员资格暂停的内容

现行会员管理办法，没有明确规定会员资格暂停的内容。《资产评估法》明确规定了对资产评估师责令停止从业的行政处罚，对资产评估机构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据此，《办法》规定，被财政部门予以责令停止从业处罚的资产评估师，或者被予以责令停业处罚的资产评估机构，其会员资格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暂停。处罚到期后，可向地方协会申请恢复。

（四）强化了单位会员自主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作为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可以发挥更多的能动性。为强化资产评估机构自主管理，《办法》在多个环节增加了单位会员自主管理的内容。如：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年检主要采用自查申报模式，由单位会员对照年检内容，对本单位以及登记在本单位的个人会员符合规定情况进行自查；在见习评估师会员和执业评估师会员办理入会登记的环节，对其从业经历的认定,也主要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在个人会员转所过程中，均需要资产评估机构的认可与配合，等等。

（五）完善了会员证书管理

《办法》明确，各类会员均发放会员证书。会员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编号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不一致时，以电子证书为准。

（六）全面实施会员管理业务线上办理

《办法》明确，会员管理各项工作均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平台系统中办理，减少纸质文件传输过程，减轻会员负担，提高工作效率。